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玉潔

選任辯護人 許泓琮律師

曾昱瑄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8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陳玉潔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訂於同年3月20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秀敏